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延遲寄發有關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的公告指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進一步資料；及(ii)特別授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尚需更多時間落實將要收錄於該通函內的資料，預期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